副本

500017

發文方式: 紙本遞送

號:

保存年限:

#### 彰化縣政府 派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:臨時約僱 林家棋 電話:7532736

直:7287201

: chixr53784@email.chcg.gov.t

受文者: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: 府水管字第11303223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

附件:公聽會會議記錄1份(含1個電子檔)

主旨:檢送本府辦理「新生中排(興農段)應急工程」用地取得第 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8月8日府水管字第1130301696號開會通知單 春續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日期113年8月27日起至113年9月4日, 共9日, 請北斗鎮 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將附件公告 5份(含公聽會會議紀錄),協助張貼於貴事務所、村(里 )辨公處公告處所,與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,並請 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。

正本: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(2位詳如名冊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 處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(含公聽會會議紀錄5份及公告5份)、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、本府地政處

副本:彰化縣議長謝典林服務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(含附件)、 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(含附件)、彰 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 行政處(含公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1份,請協助張公布欄)(含附件)、亞興測量有 限公司、首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(含公告1份)( 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(含公告1份)(含附件)



##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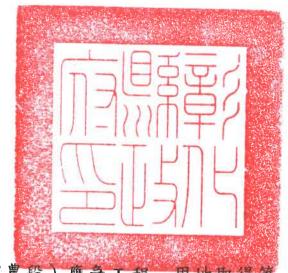
檔號: 保存年限:

#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: 府水管字第1130322304A號

附件:



主旨:本府業已辦理「新生中排 (與農稅)應急工程」用地取得第

1次公聽會,會議紀錄詳如公告事項,謹公告周知。

依據: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。

#### 公告事項:

一、開會時間:113年8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。

二、開會地點: 北斗鎮公所4樓多功能會議室(彰化縣北斗鎮公 所街2號)。

三、主持人:何科長奕樞

記錄:林家棋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: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
五、興辦事業概況說明: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六、各單位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:詳如後附公聽 會會議紀錄。

#### 七、結論:

- (一)本府辦理本次公聽會目的係為說明「新生中排(與農段) 應急工程」內容,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及 相關單位說明與辦事業計畫、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 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,俾利土 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。
- (二)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, 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,後續並會將回應

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八、散會:當日上午10時40分。

九、公告期間:113年8月27日起至113年9月4日(為期9天)。



# 「新生中排(興農段)應急工程」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

壹、事由:辦理「新生中排(興農段)應急工程」用地取得第1次公

聽會

貳、開會時間:113年8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
參、開會地點:北斗鎮公所4樓多功能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: ( ) 至红

伍、出席單位及人員:

記錄: 林家樓

出(列)席單位(人員)	職稱	簽到處
		到多重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		至1%至
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	測量剪	卷明载
1976縣北平地以爭務所	T)	
彰化縣政府地政處		
1 年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778	N手克第
	援 t	美值器
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		

出(列)席單位(人員)	職稱	簽到處
彰化縣議長謝典林服務處		
彰化縣副會長許原龍服務處		
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		
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		
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	凝矣	专作器
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	主任	詹明12
	q	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 辦事處		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		
亞興測量有限公司		部员证.
首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	是物类

出(列)席單位(人員)	職稱	簽到處
北斗鎮民代表會	代表	杨思瑟
鎮丧以表	仪表	课到来
5		·

.

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(請以正楷書寫,以利辨識)	連絡電話
美部	0935
是年,原	0935
	1

#### 陸、與辦事業計畫說明(詳如綜合評估報告)

新生中排屬舊濁水溪排水支流,由東南往西北匯入濁水溪排水, 經現場勘查後發現,新生中排現況多為土渠且雜草叢生,惟鄰近土地 多為農地,排水渠道容易因農業回歸水匯入造成土砂淤積而影響通洪 ,倘逢豪雨即造成農田淹水等情形。

本次新生中排(興農段)改善區段約512公尺,自興農路一段478 巷無名橋(1K+512)開始,沿著既有溝渠往西北方向約512公尺至高 速鐵路橋下,主要係進行排水護岸改建工程,另排水路有淤砂問題亦 需進行清淤,以改善排水斷面暢通水流,增加渠道通水能力,方能有 效降低洪水災害,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

#### 柒、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(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)

- (一)用地範圍選定基準已考量滿足治理計畫之通洪需求及保護標準, 且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、環境敏感區位、 特定目的區位土地,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 出申請徵收之土地,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,經評 估此路線已為最佳路線,故無其他可替代路線。
- (二)用地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多為雜樹及既有渠道。

## 捌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、合法性(詳如事業計畫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、合法性之說明)

#### (一)公益性

- 1.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護岸使用年限,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。
- 2.改善環境景觀,提升人民生活品質。
- 3.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。
- 4.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。
- 5. 減少災害損失,提升土地利用價值。

#### (二)必要性

新生中排 (興農段) 排水渠段主要問題係因既有排水護岸為 土堤型式,結構老舊脆弱,每遇颱風季節或暴雨時期,易有潰堤 之風險,故亟需進行改善工程。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 災、水患風險,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,故本水利工程有 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。

#### (三)適當與合理性

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均為整治排水渠道所必需,工程施工 完成後可降低淹水情形,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,減少 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,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 理保護標準之最小面積,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,長期而言可 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,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,故 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,本案應具適當與合理性。

#### (四)合法性

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公聽會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辦理用地取得。

## 玖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:

<u> </u>	<b>为一人公</b> 聪言	<u> 上地们</u>	月惟人及惟利崩166人	- 总元及合復门谷•
編號	陳述意見人 姓名	陳述日期	陳述意見內容	回應及處理結果
1	土地所有權人吳郎	113.08.16	位置在哪裡? 2. 土 地 取 得 面 積 如 何?	
2	北斗鎮 鎮民代表 陳代表國展	113.08.16	相關權利人應通知到位。  2. 建議與地主以協商 方式取得土地。	1. 《 如

編號	陳述意見人 姓名	陳述日期	陳述意見內容	回應及處理結果
	<u></u> 姓石			人申請徵收前應先 以市價向土地所有
				權人協議價購,故
				於召開協議價購會 議前,本府將委請
				不動產估價師辦理
				市價調查作業及委
				請測量公司辦理地
				上物查估作業,查
				估完成並經簽奉完 畢後,將提供價格
				等相關資料併協議
				價購開會通知單寄
				發所有權人。
			剩餘土地要如何處	若因本案協議價購造
			理?	成協議價購土地之殘
				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
	3 土地所有權人 許 辰	113.08.16		勢不整,致不能為相當
2				之使用者,臺端應於原
3				協議價購土地買賣登
				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,以書面向需地機關
				申請。本府後續將辦理
				會勘及審核認定是否
				符合一併價購之條件。
			地主是特別犧牲財產	感謝議員的關心及建
			促進公共建設,建議	議,本案協議價購金額
4			應最優惠的價格與地	是以市價與土地所有
	彰化縣議員		主取得土地。	權人協議價購,其價格
	李議員俊諭	113.08.16		之評定係由本府委託
				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
				產技術規則及其專
				業,以本案用地範圍土
				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

編號	陳述意見人 姓名	陳述日期	陳述意見內容	回應及處理結果
	<u> </u>			類別 萬集政府相關公開別 ,蒐集政府相關公開資 不動產集 多人 , 東京 , 東
				新寺) 及宗地個別 囚索 (如:宗地面積大小、 臨路情形、宗地形狀、 宗地地勢、各項接近條 件等)等逐項進行比較 調整後評估而成。

#### 壹拾、結論

- (一)本府辦理本次公聽會目的係為說明「新生中排(興農段)應急工程」 內容,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 業計畫、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 合理性及合法性等,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。
- (二)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,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,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壹拾壹、散會:當日上午10時40分

## 新生中排 (興農段)應急工程

公聽會會議 興辦事業概況說明資料

需地機關: 彰化縣政府

主辦機關: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

事由:說明「新生中排(與農段)應急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,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,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#### 壹、計畫緣起

新生中排位於彰化縣北斗鎮南側,屬舊濁水溪排水 支流,總長度約2.367公里,由東南往西北匯入濁水溪 排水,經現場勘查後發現,新生中排現況多為土渠且雜 草叢生,惟鄰近土地多為農地,排水渠道容易因農業回 歸水匯入造成土砂淤積而影響通洪,倘逢豪雨即造成農 田淹水等情形,故需辦理鋼筋混凝土護岸改建整治,改 善排水斷面以暢通水流,增加通洪能力,以確保地方居 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



#### 貳、辦理機關

需用土地人:彰化縣政府。

#### 參、 與辦事業性質及法令依據

興辦事業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之<u>水</u> 利事業。

#### 肆、計畫範圍

本案用地範圍位於彰化縣北斗鎮新生里,自興農路 一段 478 巷無名橋 (1K+512) 開始,沿著既有溝渠往西 北方向約 512 公尺至高速鐵路橋下 (1K),長度約 512 公尺,並於用地範圍內進行排水路整治及護岸改建工 程。

另本案用地範圍屬非都市土地,計畫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,已就損失最小之地方為之,並儘量避免耕地、建築密集地、環境敏感區位土地,且用地範圍內無文化資產保存區位土地。

#### 伍、 用地概況

### 一、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

本案用地範圍東西兩側鄰既有農田、北側銜接既 有新生中排排水渠道,南側銜接興農路一段 478 巷無 名橋。

## 二、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,各占用地面積之 百分比

權屬	筆數	面積(m²)	百分比
公有	6	2757.09	90.62%
私有	2	285. 54	9. 38%
合計	8	3042.63	100.00%

<sup>\*</sup>面積需以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

#### 三、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狀況

用地範圍土地改良物多為雜木及既有渠道。

#### 四、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、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

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	筆數	面積(m²)	百分比
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	2	285. 54	9. 38%
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	5	2723. 26	89. 51%
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	1	33. 83	1.11%
合計	8	3042.63	100.00%

<sup>\*</sup>面積需以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

## 五、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 當範圍之理由

本案用地範圍排水路護岸為土堤型式,其結構脆弱且排水保護標準不足,需新設鋼筋混凝土護岸,其保護標準參考「舊濁水溪排水幹線排水系統舊濁水溪排水幹線治理計畫」,保護標準採用重現期距10年設計,並檢視重現期距25年不溢堤為原則。另排水路有淤砂問題亦需進行清淤,以改善排水斷面暢通水流,增加渠道通水能力,故必須使用本案土地。

#### 六、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

本案用地範圍係依現況既有排水渠道位置進行改善,並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,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,經評估此路線已為最佳路線,故無其他可替代路線。

#### 七、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

各用地取得方式評估如下說明:

#### (一)租用或設定地上權

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,無法明定時限歸還 土地所有權人,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維護管理 之考量,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取得。。

#### (二) 聯合開發

本案工程屬水利事業之與關,並無報酬或其 他收益可供分配,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 聯合開發取得。

#### (三) 捐贈

私人土地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,仍視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主動提出,本府樂見其成,並 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。

#### (四)公私有土地交換(以地易地)

本府目前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已有其他特定 用途使用,並無閒置土地可供交換。

#### (五) 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

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 方式之一,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施工及整體管理 需要,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,因此本案工程 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。

#### 八、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

本案排水渠段因護岸為土堤型式,易塌陷淤積阻 斷水流,遇豪雨時期現有渠道恐宣洩不及而造成淹水 之情事,為有效改善排水功能,降低洪水災害,並依 相關規畫報告進行治理工程,必須使用本案土地。

## 陸、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評估

#### 一、社會因素

- (一)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
  - 1. 本計畫位於彰化縣北斗鎮新生里,依據彰化縣北 斗戶政事務所 113 年 6 月份統計資料,北斗鎮新 生里總戶數計 777,人口總計 2,330 人,人口年齡 結構以 15 歲~64 歲人口居多,0~14 歲幼年人口約 佔 10.77%,15~64 歲青壯年人口約佔 70.52%,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佔 18.71%。
  - 2. 本計畫工程直接影響興農段 705 地號等 2 筆私有土地,合計面積 0.028554 公頃,直接影響人口為

土地所有權人 2 人,並無於範圍內設戶籍及實際居住於此,年齡結構以 15~64 歲為主。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北斗鎮、周邊地區居住人口及不特定公眾,工程完工後可以效提升河道防護安全,故本計畫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。

#### (二)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

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 為主,且範圍內並無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,工程完 工後,可降低淹水災害之發生,有助於該地區防洪 安全之提升。

#### (三)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

- 本計畫可改善當地水患問題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並 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,對於弱勢生活型態影響乃 屬正面提升效果。
- 2. 本案工程範圍內如有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情境相同之弱勢族群,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34條之1規定,訂定安置計畫。

#### (四)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

- 本案工程施做時,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 產生之噪音或廢棄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。
- 水利公共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, 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。

#### 二、經濟因素

#### (一)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

本案水利工程之興建,完工後可降低因淹水 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風險,故可間接提高農業 等相關經濟產值,提高稅收。

#### (二)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

- 1. 本案用地範圍內農地面積 0.028554 公頃,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。
- 本計畫僅使用少部分農業用地,不致影響原整體 農業使用,完工後可保護農業之生產,減少農業因 水患所造成之損失,故尚不影響糧食安全問題。

#### (三)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

- 本徵收計畫範圍周邊大多數居民為農業,以務農為主,範圍內並未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, 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。
-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,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,增進農業就業人口。
- 3. 本徵收計畫雖導致案內所有權人喪失部分土地,惟部分土地原本位於排水渠道內,徵收後相鄰土地仍可繼續耕作使用,應不致發生對土地所有權人現有就業條件產生影響須轉職之情形。

(四)徵收費用、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

本案所需經費均由<u>彰化縣政府</u>編列預算支 應,所編預算足敷支應。

#### (五) 徵收計畫對農林牧產業鏈影響

本計畫僅占整體地區小部分面積土地,並不 影響大量農作使用之土地,且本工程範圍勘選用 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,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 內之農業用地,另本區無林業、漁業及畜牧業相關 產出,故僅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。

#### (六)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

本案工程已依相關法規進行設計,於設計階 段已考量土地整體之規劃,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 防洪工程使用,惟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,且以工 程技術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,以減少 畸零地產生,若有因徵收產生畸零土地,將依法辦 理一併徵收,以減輕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。

#### 三、文化及生態因素

#### (一)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

當地屬平原區,鄰近地區多為農業使用,本工程工法考量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,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,且本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,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。

#### (二)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

根據當地文獻記載及史蹟調查,本工區範圍 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,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 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三)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
  - 1.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,鄰里往來密切, 工程施作並未造成生活之不便。
  - 2.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,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,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,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。

#### (四)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

本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 地區,且本案改善工程並不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 與繁殖,長期而言可改善周邊居民生活條件,促進 土地利用,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。

(五)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

本工程屬水利事業計畫,已儘量避免人口住 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,故對周邊居民或生 態環境影響皆最小化,且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 情形,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 件,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。

#### 四、永續發展因素

#### (一)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

本案改善工程兼顧環境改善,符合國家永續 發展政策方向。計畫完成後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, 改善地區生態環境及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 全,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。

#### (二) 永續指標

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,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,因此,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、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,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。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排水斷面整治,防止河水漫溢,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,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,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,符合永續發展指標。

#### (三) 國土計畫

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,其中非屬水利用地 者,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,符合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、區域計畫。

#### 五、其他因素

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,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,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,對該地區生態環境有正向影響,及對社會整體環

境之發展有助益。另本案排水渠道淤積,造成通水斷 面不足,冀透過本案工程清疏河道、穩定河槽,有效 降低洪水位,俾利水流宣洩,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, 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,具有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 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,經評估應屬適當。

#### 六、綜合評估分析

本工程符合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 法性,經評估應屬適當:

#### (一) 公益性

- 現況排水護岸部分為土堤型式,易受雨水及排洪沖刷造成破裂崩塌,將改善為鋼筋混凝土護岸,加強使用年限並改善環境景觀。
- 保護彰化縣北斗鎮新生里村里人口數(約2,330人)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(2人)。
- 保護村里面積(393公頃)大於徵收土地(0.028554 公頃)所影響範圍。
- 4. 工程完工後,降低淹水風險,進而提高周邊農業投資與穩定成長。

#### (二) 必要性

本排水渠段主要問題係因既有排水護岸為土 堤型式,結構老舊脆弱,每遇颱風季節或暴雨時 期,易有潰堤之風險,故亟需進行改善工程。工程 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、水患風險,並確保 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,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 之急迫性及必要性。

#### (三) 適當與合理性

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均為整治排水渠道所 必需,工程施工完成後可降低淹水情形,保障周邊 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,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 農作損失之程度,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理 保護標準之最小面積,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, 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,對社 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,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 之情況,本案應具適當與合理性。

#### (四) 合法性

本案工程屬土地徵收條第3條第4項之水利事業, 並依同條第10條第2項規定舉行公聽會,故具有 合法性。

## 『新生中排 (興農段)應急工程』—與辦事業概況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

項次	說明項目	說明內容
1	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	本案用地範圍東西兩側鄰既有農田、北側銜接既有新生中排排水渠道,南側銜接興農路一段 478 巷無名橋。
2		1.公有土地:6 筆,面積:0.275709 公頃,佔百分比 90.62%。 2.私有土地:2 筆,面積:0.028554 公頃,佔百分比 9.38%。
3	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	用地範圍土地改良物多為雜木及既有渠道。
4	其面積之比例	<ul><li>1.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:2筆,面積 0.028554 公頃,佔百分比 9.38%。</li><li>2.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:5筆,面積 0.272326 公頃,佔百分比 89.51%。</li><li>3.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:1筆,面積 0.003383 公頃,佔百分比 1.11%。</li></ul>
5	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 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	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均為整治排水渠道所必需,工程施工完成後可降低淹水情形,保障周邊 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,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,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 理保護標準之最小面積,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,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, 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,故必須使用本案土地。
6	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	本案用地範圍係依配合現況既有排水渠道位置進行改善,並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,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,經評估此路線已為最佳路線,故無其他可替代路線。
7	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	本案排水渠段因護岸為土堤型式,易塌陷淤積阻斷水流,遇豪雨時期現有渠道恐宣洩不及而造 成淹水之情事,為有效改善排水功能,降低洪水災害,並依相關規畫報告進行治理工程,必須 使用本案土地。

## 『新生中排(興農段)應急工程』—與辦事業計畫必要性說明

項次	議題	理由
1	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	本案除以截彎取直形式進行改善工程外,亦辦理新建鋼筋混凝土護岸,以改善排水斷面 暢通水流,增加河槽通水能力,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,故須辦理本排水截彎 取直改善工程。
2	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	本案用地範圍排水路護岸為土堤型式,其結構脆弱且排水保護標準不足,需新設鋼筋混凝土護岸,其保護標準參考「舊濁水溪排水幹線排水系統舊濁水溪排水幹線治理計畫」,保護標準採用重現期距 10 年設計,並檢視重現期距 25 年不溢堤為原則。另排水路有淤砂問題亦需進行清淤,以改善排水斷面暢通水流,增加渠道通水能力,故必須使用本案土地。
3	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	本案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、環境敏感區位、特定目的區位土地,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,故此為最佳方案,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
4	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	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,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,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,故設定地上權、租用等無法考慮;另有無償捐贈方法,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,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,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協議價購,未能達成協議,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。
5	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	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,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,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,對該地區生態環境有正向影響,及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助益。另本案排水渠道淤積,造成通水斷面不足,冀透過本案工程清疏河道、穩定河槽,有效降低洪水位,俾利水流宣洩,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,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,具有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 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,經評估應屬適當。